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8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康星云网总部基地项目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投资的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投资金额及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60)和《关于在南京投资建设康星云网总部基地的提示性公告》(2018-62)。根据董事局会议决议,本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投资建设康星云网总部基地,并在授权范围内参与项目用地的竞拍。

近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康星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以32亿元(即挂牌起始价)竞得康星云网总部基地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地块编号为:NO.新区2018G08),并取得了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网上交易竞得通知书》。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地块编号:NO.新区2018G08。

2、地块位置: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东至慧谷路,南至云商街,西至浦滨路,北至云飞街。

3、出让面积:114,919.90㎡。

4、容积率:4.09。

5、成交价格:32亿元。

6、用地性质:商办混合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商业用地。

根据上述信息测算,康星云网总部基地项目的计容建筑面积约为47万㎡,平均楼面价格约为6808元/㎡。

南京康星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中标康星云网总部基地项目用地,对本公司整合相关业务资源,加强科技产业园业务布局,进一步落实"科技+产业+城镇化"的发展战略,以及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次投资的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投资金额及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18-069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质押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持股质押冻结情况补充说明的公告》(临:2018-068),现将有关情况再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中路集团　质权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耀华路营业部

质押时间:2018年7月3日

质押股份数量:2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6%;

2.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质押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二)证券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中路集团　质权人: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8年7月23日

质押股份数量: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1%;

2.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质押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中路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补充质押和为他人进行再担保。中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充裕的流动性资产,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如果因强制平仓导致股权变动或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将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最新进展情况。

中路集团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53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9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3,110,734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63.1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6%。

二、公司股份冻结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1.被冻结人:中路集团　冻结人:李达　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冻结时间:2018年3月27日

冻结股份数量:7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7%

2.冻结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自冻结日至办理解除冻结登记之日止

3. 中路集团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53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92%,其累计被冻结股份为7,6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5.7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

(二)控股股东的冻结情况

中路集团为杨桂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110107********1235)出售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735562522A)股份事宜提供担保,李达和杨桂生发生诉讼时申请诉前保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由此将中路集团持股冻结,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中路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中路集团关于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说明

2.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8-05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支行递交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认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理财产品,产品代码:SXEDXBBX,产品起息日期2018年8月23日,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10月25日,预计年化收益率3.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8年10月26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期限	状态	利息收入(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鹤山共和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	无	9,000	2018年8月23日 2018年10月25日	已赎回	53.6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3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沙角A电厂1号机和沙角B电厂2号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情况介绍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沙角A电厂1号机和沙角B电厂2号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能电函[2018]5354号),主要内容为:"沙角A电厂1号机、沙角B电厂2号机至今已运行满30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经商相关企业达成一致,并报请省政府同意,定于2018年11月底前关停沙角A电厂1号机和沙角B电厂2号机,并在2018年12月底完成关停现场核查确认和网上公示工作。"

沙角B电厂2号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公司)所有。根据通知要求,沙角B电厂2号机将在2018年11月底前实施关停。

二、沙角B电厂2号机情况

(一)广深公司基本情况

广深公司运营管理的沙角B电厂是我国改革开放首例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电厂设计为两台进口35万千瓦燃煤机组,总装机容量70万千瓦,1987年4月和7月,两台机组相继投入运行。目前公司和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深公司64.77%、35.23%的股权。

2018年上半年,广深公司实现净利润约-4,031.97万元,影响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2,611.51万元。

(二)沙角B电厂2号机基本情况

沙角B电厂2号机于1985年7月开工建设,1987年7月投产,装机容量35万千瓦。截止2018年6月底,公司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985.93万千瓦,沙角B电厂2号机装机容量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3.55%。

三、本次关停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有关剩余机组退役实施方案、替代电源建设方案、配套电网改造方案及职工安置、土地开发等相关事宜仍在研究制订过程中,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已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对拟关停机组相关资产的减值测试工作,若测试结果表明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8-125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海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1611号) 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炯达能源")49%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持有炯达能源100%股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年10月25日, 炯达能源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574395152A),本次变更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黄海燕等持有的炯达能源49%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现公司持有炯达能源100%股权,炯达能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向黄海燕等3名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15,590,908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等;

3、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等;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超频三本次重组的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超频三已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标的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超频三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超频三尚需完成的事项为:

(1) 公司尚需就向黄海燕等3名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15,590,908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等;

(3)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等;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公司的股权更变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8-33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化"、"转让方")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化集团"、"标的企业")50.98%股权公开挂牌转让。2018年8月21日,公司发布《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大化集团50.98%股权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17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8-27号)。

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农化的通知,中国农化收到1个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东裕"、"受让方")获得最终资格确认,成为该项目受让方。

2018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农化的通知,中国农化与最终受让方金浦东裕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4、注册资金:220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5、法人代表:郭金东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资产并购;资产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受让方: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

(二)基本内容

1、转让标的:中国农化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50.98%股权。

2、转让方式:本次产权交易已于2018年8月21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有两个意向受让方向北交所提交受让申请,仅有一个意向受让方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交易保证金。2018年10月16日根据北交所发出的《交易签约通知书》确定由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转让标的。

3、转让价款及支付:受让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1)第一笔付款为转让价款中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陆仟壹佰万伍仟玖佰肆拾陆元柒角陆分(人民币(小写)1,261,005,946.76元)(以下简称"第一笔款项"),已于2018年10月15日汇入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在本合同生效且北交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北交所汇入中国农化指定账户;(2)第二笔付款为转让价款中的7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亿肆仟贰佰叁拾肆万柒仟贰佰零伍元柒角捌分(人民币(小写)2,942,347,205.78元)(以下简称"第二笔款项"),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本合同生效后180天内一并付清。受让方的保证人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二笔款项及利息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中国农化收到第二笔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应促使并配合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视为产权转让交割,产权转让交割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按程序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意,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8-038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理财履行完毕金额:人民币12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的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已经履行完毕,完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本金+实际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92天	3.75%	1,150,000.00	121,150,000.0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 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12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38,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 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26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 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7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及长春东睦公司、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集团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额度,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授信期限为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止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本次分别为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5,000万元和2,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共计7,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为盘活票据资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或"出质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或 "甲方" 或 "质权人")签订了《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编号:6399181020)和《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6399181020)。根据约定,招商银行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长春东睦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集团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在开展业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

公司本次与招商银行开展集团票据池授信业务,是指公司及长春东睦公司、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并经招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认可的未到期票据质押给招商银行,招商银行据此向公司及长春东睦公司、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提供授信的业务。

公司用于出质的质物为银行承兑汇票, 包括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和人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和《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的约定,公司分别为长春东睦公司、浙江东睦科达公司与招商银行发生的票据池授信业务提供5,000万元和2,000万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担保金额共计7,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76,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长春东睦公司提供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1,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提供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2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18年4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0日和2018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信息, 公告编号:(临)2018-012、(临)2018-015、(临)2018-03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长春东睦公司基本情况

1、长春东睦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AUHA9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普阳街3505号汽车区信息综合楼834号房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2017年09月25日至2047年07月24日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长春东睦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长春东睦公司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状况:总资产6,589.01万元,负债总额3,810.4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3,810.48万元,净资产2,778.5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47万元。

(2)截至2018年6月30日,长春东睦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总资产11,329.74万元,负债总额8,581.1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8,581.19万元,净资产2,748.55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9.97万元。

3、长春东睦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长春东睦公司70%的股权,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春东睦公司30%的股权。

(二)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基本情况

1、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22764 74X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2号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2000年09月22日至2030年09月21日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计算机用电感线圈、变压器制造,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状况:总资产29,089.42万元,负债总额21,219.1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0,588.41万元,净资产7,870.28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6,187.40万元,净利润-40.46万元。

(2)截至2018年6月30日,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总资产37,925.45万元,负债总额29,138.3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8,513.39万元,净资产8,787.09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10,557.61万元,净利润839.00万元。

3、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浙江东睦科达公司60%的股权,柯昕持有浙江东睦科达公司30%的股权,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东睦科达公司10%的股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作为出质人)与招商银行(作为质权人)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6399181020),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质权人(质权代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出质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票据池业务项下,招商银行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心企业) 签订了编号为6399181020号的 《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以下简称 "《授信协议》")。根据《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同意在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安排其各分支机构(含甲方,下称授信办理人)向各授信申请人(包括核心企业和成员企业)提供总额人民币1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

为担保乙方(或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甲方(或其他授信办理人)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票据质押。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票据作为质物。

(一)乙方用于出质的质物为银行承兑汇票,包括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和人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二)质押期间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三)本项质押为最高额质押

1、在授信期间内,甲方(或其他授信办理人)可在授信额度内分次向乙方(或授信申请人)发放贷款或提供其他授信;乙方(或授信申请人)可按额度类别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每次贷款或其他授信的金额、期限、具体用途等可由各具体合同或业务申请书(以下统称"具体合同")予以约定。

各具体业务到期日可晚于授信期间到期日,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2、在授信期间届满时,授信协议项下甲方(或其他授信办理人)向乙方(或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垫款或其他授信仍有余额时,即由乙方以质物在本合同确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授信期间到期日前,如甲方(或其他授信办理人)根据《授信协议》及各具体合同规定提前向乙方(或授信申请人)追索,乙方亦以质物在本合同确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甲方(或其他授信办理人)在授信期间内为乙方(或授信申请人)提供的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含转开信用证,下同)、保函、提货担保函等授信业务,即使授信期间到期日前尚未发生甲方垫款,但授信期间届满后甲方(或其他授信办理人)在前述业务项下对外实际发生垫款的,亦由乙方以质物在本合同所确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4、在《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履行过程中甲方(或其他授信办理人)和乙方(或授信申请人)之间就各具体业务的期限、利率、金额等达成展期协议书或变更有关协议,或甲方(或其他授信办理人)在质押担保期间根据《授信协议》及/或各具体合同规定调整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同意或通知乙方,且乙方均予以认可,不影响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

5、若授信协议项下信用证业务中甲方(或其他授信办理人)收到的单证,经甲方(或其他授信办理人)审核出现不符点,但授信申请人接受不符点,甲方(或其他授信办理人)据此对外承兑或付款而产生的授信债权本息,乙方仍以质物承担担保责任。

6、授信项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修改,远期信用证承兑或承诺到期付款后付款期限的延展等,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或通知乙方,且乙方均予以认可,不影响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担保责任。

(四)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质押担保的范围为甲方(及其他授信办理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乙方(或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集团票据池业务项下, 乙方作为核心企业/成员企业之一, 自愿以本协议项下质物(出质票据和保证金)为其自身和集团内其他成员企业(作为授信申请人)在甲方(及其他授信办理人)所发生的上述各项债务提供担保,并确认具体担保手续由甲方以质权代理人的身份办理。

集团内其他成员企业名单以乙方(或核心企业)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授信额度分配函》为准。乙方在此确认集团核心企业不定期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授信额度分配函》新增成员企业和调整额度的安排,并承诺就各成员企业(含乙方自身)调增额度而新发生的授信业务,调减额度前已发生的授信业务,因调整而新增的成员企业发生的授信业务,均自动纳入乙方担保范围。

(五)本合同的独立性

本合同是独立的及无效条件的,其有效性不受《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各具体合同效力的影响,也不受乙方(或授信申请人)与任何单位及/或个人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乙方(或授信申请人)的欺诈、重组、停业、解散、清算、破产、合并(兼并)、分立、改制等各种变化而发生任何改变,也不因甲方(或其他授信办理人)给予乙方(或授信申请人)任何时间上的宽限和延期或延缓行使依据有关协议追讨授信申请人所欠款项的权利而受任何影响。

(六)质物的置换

1、乙方同意, 质押票据到期兑现/托收款项全额存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账号:57490002181100018), 该资金自进入保证金账户之日起视为特定化及移交甲方占有,继续作为乙方(或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动用。

2、乙方可结合其需要向甲方申请以新的银行承兑汇票出质,置换已出质票据或释放相应金额保证金,也可申请以保证金置换已出质票据。甲方审批同意的,乙方将等值或超过拟置换的出质票据票面金额或保证金金额的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作为新的质物,并移交甲方(存入保证金账户),按照甲方要求办妥出质手续。

3、不论质物如何置换和释放,保证金账户余额是否发生变化,质押票据票面金额及保证金账户余额之和始终不得小于甲方为乙方(或授信申请人)提供的未到期授信业务余额之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新增出质票据或保证金,亦有权拒绝乙方置换申请。

(七)质权的实现

1、乙方(或授信申请